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97號

原 告 蘇鈺芳

被 告 黃冠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法官 陳莉妮
法官 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孟蓁